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5)苏0685民初5104号 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江苏硕品科研仪器有限公司、江苏弘中科研仪器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与被告江苏硕品科研仪器有限公司、江苏弘中科研仪器有限公司、艾长俊返还原物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685民初5104号上诉状。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